

# 乱占耕地简报标题 乱占耕地工作简报(精选10篇)

环保标语可以鼓励人们积极参与环保行动，共同创建美丽的环境。环保标语应该遵循哪些原则，才能更好地传递出环保意识和主题？我们为您收集了一些优秀的环保标语范文，希望能够对您有所帮助。

## 乱占耕地简报标题篇一

为切实做好太平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工作，提高群众保护耕地和耕地非农化意识，进一步加大保护我国耕地力度。20xx年5月13日太平乡国土所、司法所、村规站等部门在集镇赶集天联合开展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宣传活动及其他相关宣传活动。

工作人员给过往的群众发放“八不准”和“十个一律”等宣传资料，同时对前来咨询群众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耐心讲解，直到他们听懂满意为止。国土所共计发放各种宣传资料160余份，接待前来咨询的群众20人次。发放宣传资料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告知群众要提高保护耕地意识，发动周边群众保护耕地，做保护耕地的捍卫者。

## 乱占耕地简报标题篇二

20xx年11月29日下午，白花镇在一楼会议室，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张焕俊主持召开白花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会议。相关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及镇综合行政执法办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会上，焕俊同志传达了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暨土地卫片执法整改工作会议精神。

会议由分管领导范巧波对白花镇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进行具体部署。白花镇乱占耕地图斑整改任务共100宗，其中，必须拆除整改图斑35宗。各驻村领导及工作组要协助做好农户建房举证工作，将相关佐证材料整理并于20xx年12月1日前交至镇综合行政执法办。

镇委副书记黄海彬指出，各驻村领导及村干部要对涉及的'整改图斑提前谋划，做好沟通工作。在拆除房屋前与农户充分沟通，保障其合法权益。明确告知农户举证方式手续、意义及局限性。

最后，焕俊同志强调，各相关部门、各村（社区）必须强化意识，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保护耕地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抓住问题、一抓到底，强力推进乱占耕地问题摸排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把握好时间节点和工作环节，各负其责、通力协作，立足实际、分步整治，以“零容忍”的态度，控制“零增长”。

### 乱占耕地简报标题篇三

2022年以来，滑石乡为进一步加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管理，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根据滑石乡人民政府关于《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网格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及相关规定，就整治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召开专题会议。自专项整治开展以来，滑石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充分发挥基层政府“一根针”作用，全面深入贯彻落实整治工作，为粮食安全稳定贡献滑石力量。

近期，滑石乡联合区自然资源局、区农房办、区综合执法局及乡直有关站所开展了新一轮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对省级下发“月卫片”疑似违法图斑及日常巡查发现的违章建筑进行现场核实及整改销号。一是对历史遗留造成的耕地破坏进行复垦整改；二是对巡查发现占用耕地违章

建筑立即进行依法拆除。

粮食安全大于天，滑石乡作为碧江主要产粮区，将始终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切实打通耕地保护“最后一公里”。

对处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提出“十个一律”要求。

一是违法占用基本农田建房，一律依法拆除，限期恢复耕种条件。

二是强占多占耕地建房、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一律按照非法占地依法处罚。

三是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一律实行“双惩处”，既追究转让方责任，又追究受让方责任。

四是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一律不予登记，对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依法处理。

五是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一律实行“双追究”，既追究违法审批者的责任，又依法追究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

六是“八不准”之外的其他乱占耕地建房，一律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七是国家公职人员参与违法占用耕地建房，坚决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八是乱占耕地建房涉嫌犯罪，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是不听制止顶风违法，一律从严处罚和问责。

十是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监管执法不力，一律追究有关领导

和人员责任。

## 乱占耕地简报标题篇四

为有效整治农村非法占用耕地建房，根据国家下发卫片执法图斑线索，德保县对全县辖区内的违法建筑和违法占地行为坚决予以重拳打击。近日，该县联合多部门拆除一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经核实，德保县敬德镇古甘村某村民无视行政机关下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于20xx年11月在占用自家耕地0.62亩（其中基本农田0.54亩）抢建地基后，心存侥幸，继续顶风违建。在相关部门人员多次上门做工作、下发相关法律文书的情况下，仍然顶风建成房屋主体二层局部三、四层内外未装修的住宅。

20xx年11月27日，德保县人民政府组织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敬德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的执法人员联合执法，对该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予以强制拆除和复垦复绿，拆除面积530平方米。

下一步，该县将继续主动作为，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零容忍”落实常态化巡查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 乱占耕地简报标题篇五

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牢牢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严厉打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近日，河北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省专项办）决定公开通报11起乡镇和街道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监管不力和弄虚作假典型案例。

01、井陘县小作镇弄虚作假问题□20xx年4月，井陘智晟商贸有限公司未经批准，违法占用井陘县小作镇赵西岭村5.08亩耕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4.31亩）建设原料库房□20xx年9

月25日，省自然资源厅督导检查组现场核查发现，在车间钢架未拆除的情况下，小作镇上报省专项办整改到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02、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对翻修车间用地监管不力问题□20xx年5月，河北佰烨芳晟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因车间房顶损坏进行翻修□20xx年6月被土地卫片监测发现，其翻修车间违法占用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后城河村耕地1.05亩。韩城镇对由于翻新翻建等形成的`新增违法用地相关政策规定宣传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目前尚未消除违法状态。

03、青龙满族自治县八道河镇对新建库房用地监管不力问题□20xx年7月，廉某某未经批准，违法占用青龙满族自治县八道河镇八道河村1.04亩耕地建设库房。八道河镇日常巡查不到位，未有效制止，监管不力，整改不到位。

04、大名县万堤镇弄虚作假问题□20xx年8月，大名县黄炉村种养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擅自占用大名县万堤镇前屯村4.73亩耕地建设粮食烘干和晾晒场，万堤镇在卫片系统填报为实地未变化□20xx年10月16日，省自然资源厅督导检查组现场核查发现，万堤镇卫片填报不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05、平乡县中华路街道办事处对违法占地监管不力问题□20xx年2月，崔某某未经批准，违法占用平乡县中华路街道东田村2.4亩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库房□20xx年，崔某某曾在同一宗地违法占地建库房，被原平乡县国土资源局立案查处，依法拆除。对崔某某二次违法占地行为，中华路街道办事处日常巡查监管不到位，查处整改不及时，形成新的违法占地□20xx年10月18日，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督导检查发现，该违法占地尚未消除违法状态。

06、蠡县蠡吾镇对新建库房用地监管不力问题□20xx年10月，河北双丰饮品有限公司未经批准，违法占用蠡县蠡吾镇东北

寺村2.74亩耕地建设库房□20xx年9月26日，省自然资源厅督导组现场核查发现，蠡吾镇对该违法用地行为未采取有效制止措施，日常监管不力，执法不到位，违法状态仍在持续之中。

07、张北县公会镇对设施农业用地监管不力问题□20xx年7月，金某违反设施农业用地相关政策规定，擅自占用张北县公会镇梁家村0.51亩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养牛场。公会镇日常巡查监管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形成违法事实□20xx年10月18日，省自然资源厅督导组经现场核查，目前已拆除复耕。

08、平泉市平北镇对设施农业用地监管不力问题□20xx年4月，李某某擅自占用平泉市平北镇石洞子村耕地0.62亩（涉及永久基本农田0.48亩）建设养殖场，未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未上图入库，依据当时政策，也未对所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调整补划。平北镇对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监管不到位□20xx年8月，被土地卫片监测发现后，未及时整改。

09、任丘市出岸镇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监管不力问题□20xx年3月，张某未经批准，违法占用任丘市出岸镇西古贤村0.49亩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库房。出岸镇日常巡查监管不到位，未采取有效制止措施，形成事实违法用地，目前该违法用地已拆除复耕。

10、大城县权村镇对新建库房用地监管不力问题□20xx年4月，吴某某未经批准，违法占用大城县权村镇西窑头村2.12亩耕地建设库房。权村镇对该违法占地行为未采取有效制止措施，日常监管不力，目前该违法用地已拆除复耕。

11、安平县西两洼乡对翻建车间用地监管不力问题□20xx年12月，金扬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厂房因原车间损坏进行翻建□20xx年5月被土地卫片监测发现，其翻建车间违法占用安平县西两

洼乡南两洼村集体土地6.79亩（其中耕地1.79亩）。西两洼乡对由于翻新翻建等形成的新增违法用地相关政策规定宣传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目前尚未消除违法状态。

## 乱占耕地简报标题篇六

为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耕地，从源头上遏制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全椒县加大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要求的宣传力度，扎实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宣传活动。

多途径多渠道，落实宣传工作。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纠正村民错误观念。线上，充分利用村民微信群等网络平台，广泛宣传相关整治案例、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相关条例等内容。线下，通过张贴宣传横幅、村级广播等形式广泛宣传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及相关耕地保护政策。

明确宣传重点，丰富宣传内容。重点突出宣传《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六个严禁”等内容，以提高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为出发点，把宣传的过程作为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过程，确保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的实效性。

结合卫片图斑，加强部门协调。分析新的卫片判读政策，不断加大对违建建筑的排查力度，组成专项工作队，对存疑的“非粮化”、“非农化”、疑似新增图斑及时分析，深入田间地头排查，查明存量、摸清底数。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新增行为发生，做到零增长，零容忍。

## 乱占耕地简报标题篇七

7月25日，省派督查员、驻市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和市农房整治办相关领导一行到市中区督导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

督导组一行先到市中区青平镇水竹村中安家庭农场和水口镇乐西高速公路集中安置点实地查看占用基本农田修建情况，实地了解修建情况、产生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顶风违建”的原因。随后，督导组在市中区自然资源局召开座谈会听取市中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报，并要求市中区务必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要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控制增量。

市中区将严格按照省、市要求深入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加强问题整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 乱占耕地简报标题篇八

11月5日，李源屯镇联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辖区户庄村村民违法占用耕地建房开展强制拆除工作。

为有效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新增，我市严格按照《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新增违法行为工作方案》要求，从严落实“八不准”要求，把有效制止、拆除、恢复土地原状作为首要目标，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

2020年8月，李源屯镇综合执法大队对辖区内新增违法占地下达《停建通知书》、《拆除通知书》，责令违法当事人限期三日内拆除在耕地上的违法建筑物，后经多次制止无效而采取行动，此次行动共出动工作人员200余人，执法车辆20辆，出动铲车5辆，勾机1辆，拉渣车4辆，对李源屯镇户庄村村民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进行强制拆除。目前已拆除违法占地7宗，占地面积约16亩。

本次“亮剑”行动，表明我市对乱占耕地建房行为“零容忍”的坚定决心，有效震慑了违法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下一步，我市将继续严格按照整治工作要求，督促李源屯镇政府



尽快将垃圾清运完毕，限时恢复耕种条件。

## 乱占耕地简报标题篇九

方太乡召开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推进会，乡自然资源所全体成员、各村党支部书记和各村负责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村干部参加了会议，会议由乡分管领导张栩滔主持。

会上，张栩滔传达了兴国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并对我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会议要求：一要提高认识，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认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进一步加强舆论宣传，拓宽传播途径，广泛发动，营造全民参与的氛围。二要强化责任，全力加快工作进度。要严格属地管理，压实属地责任，各村要按照工作要求，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限，明确责任人，按时保质全力推进。三要认真做好来信来访、舆情处置和解释疏导工作，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扩大、不传讹，确保后续清理整治行动有力有序推进。

## 乱占耕地简报标题篇十

我局按照“全面彻底、真实准确、依法依规、边查边改”工作要求，严格时间节点和摸排对象，做到定责、定岗、定人，圆满完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工作。

一是全员参与摸排。省厅下发邳州市疑似图斑15418个，摸底排查基数大任务重。国庆、中秋双节期间，25个基层所（分局）230多名工作人员加班加点奋力攻坚，如期高效完成摸排工作。

二是全域拉网摸排。对全市25个镇（区、街道）519个自然村

下发图斑分幅图，每镇安排1个内业组内部分析，3个外业组负责现场核实，对疑似图斑宗地面积、宗地地类实施全覆盖摸排。

三是科学精准摸排。内业组根据省下发违法图斑进行数据预分析，对疑似图斑分户分类型细化切割后重新编号，生成1□20xx的pdf影像分幅图和kmz□ovo格式数据交给外业组；外业组将格式数据加载到奥维地图软件，依靠软件定位功能对纸质图斑逐一核实，并举证完善填写采集表，将初步摸排成果再反馈内业组，最终由内业组整理分析确定是否为违法用地。

四是分类逐宗摸排。人工排查和技术手段相结合缜密推进摸排工作，对住宅、公共管理、产业三种类型疑似图斑进行内业分析，根据外业摸排实际情况建立一宗一卷及大数据库；对已排查出的违法用地归纳分类、建档管理，逐宗明确处置措施、处置期限、责任单位，确保处置一宗消化一宗。